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二、主管部门：

州教育体育局

三、实施机关：

州教育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五、子项：

- 1.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州级权限）(审核通过)
- 2.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县级权限）(审核通过)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县级权限）

【000133109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000133109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县级权限）【000133109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潜水赛事活动【00013310900101】

（2）航空运动相关赛事活动【00013310900102】

（3）登山相关赛事活动【00013310900103】

（4）攀岩相关赛事活动【00013310900104】

（5）滑雪登山赛事活动【00013310900105】

（6）汽车、摩托车相关赛事活动【00013310900106】

4.设定依据

（1）《体育法》106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实施依据

（1）《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3

（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4

(3)《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5

(4)《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6

(5)《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7

(6)《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告)

6.监管依据

(1)《体育法》113

(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55

7.实施机关: 县级体育部门

8.审批层级: 县级

9.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初审层级: 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无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15.要素统一情况: 部分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一)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 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体育法》106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一)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 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体育法》规定，会同同级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对于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当积极争取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执法工作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执法范围，也可以依法委托综合执法机构承担。加强与同级工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指导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2.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3.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

4.有关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认定工作，加强相关培训，壮大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满足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需求；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公示制度，将符合《许可条件》相关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4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二)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 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 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核——实地核查——批准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5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部分情况下开展

7.是否需要鉴定：部分情况下开展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部分情况下开展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30个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发布)15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5个自然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无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0当次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行政许可法》41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体育部门

十五、备注